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戰略重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合併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擬進行的戰略重組。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獲悉，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於同日就實施重組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i) 能源投資集團；及  
(ii) 四川省投資集團

合併提議：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相關要求，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進行戰略重組，據此將成立新實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股東應包括四川省政府國資委、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且四川省政府國資委應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重組交割後，能源投資集團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資質連同彼等的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以及能源投資集團和四川省投資集團持有的下屬分支機構及下屬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均歸屬於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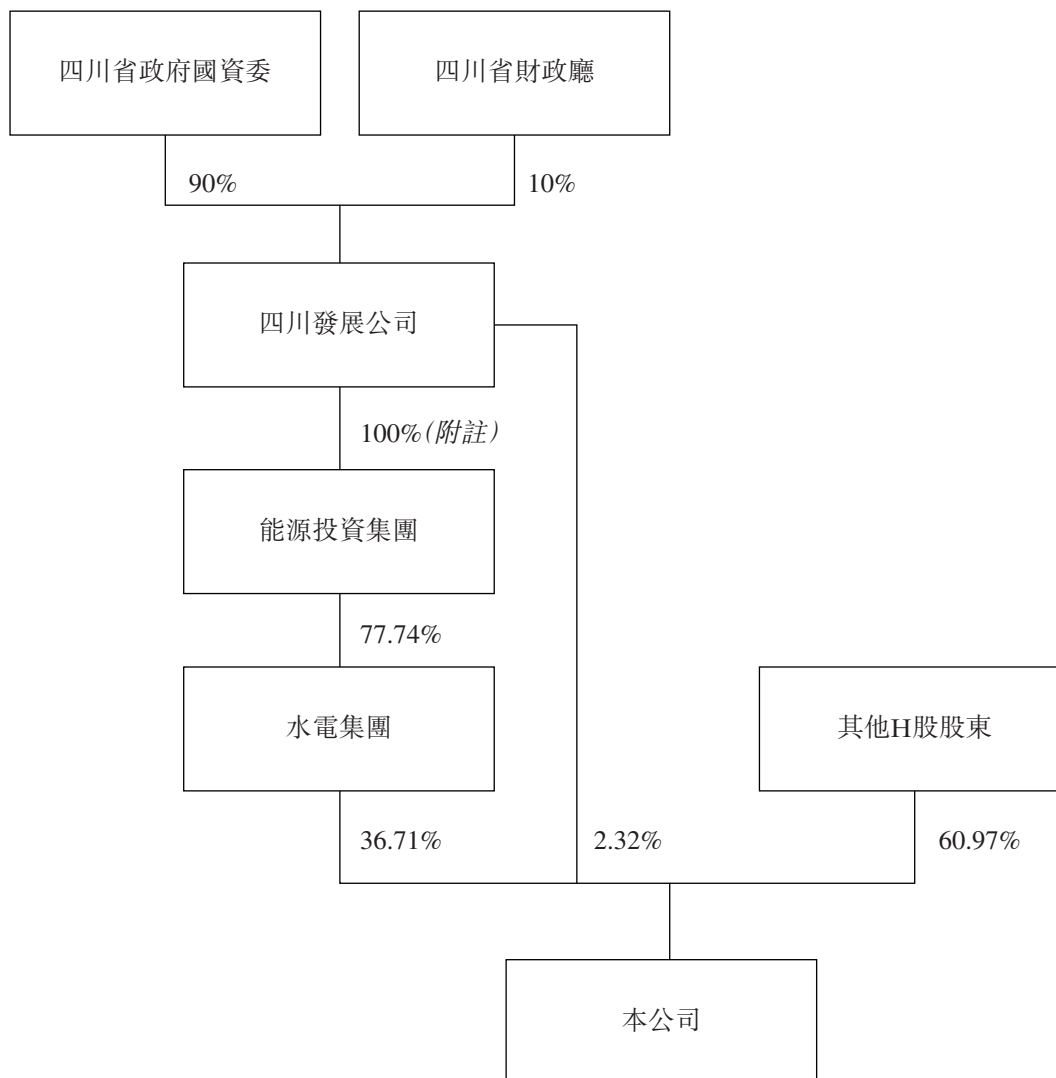
條件： 合併協議經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法定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後生效。

重組的交割應於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書面同意的日期進行，並於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通過及證監會豁免強制性全面要約後。

合併協議需履行相關必要的審批程序。重組如獲付諸實行，則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可能觸發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預計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豁免，而重組則以取得該項豁免為條件。如有任何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正在進行資本重組，完成後預期其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84.16%及由四川省政府國資委持有15.84%。

重組完成後，預計四川省政府國資委仍將為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概不保證重組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因此，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否則重組(如獲付諸實行)的完成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重組會否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協議」	指	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於2024年12月30日就實施重組訂立的合併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相關規定，通過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省政府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由四川省政府國資委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根據重組將成立之新實體
「四川省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資委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執行人員不時修訂及管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